

新華社 “涉嫌特大系列投毒殺人案”

華社的意思是，中國形勢一片大好，鬧事的都是那一少撮人。

司馬泰

有一則笑話，說是中國駐南斯拉夫大使館被美軍炸了，軍委主席江澤民立即下令調查是不是美國的法輪功頑固份子幹的，還透信兒跟美國總統，意思是如果美國配合的話，中國就不計較美國的險惡用心了。

如果你覺得這不過是笑話而已，那麼當你看了新華社7月2日的報導，你就笑不出來了。報導說一個名為陳福兆的法輪功份子在浙江溫州市蒼南縣投毒害死16名外來乞討、拾荒人員。

我還真為法輪功犯愁。全國上下各大報紙一登，海外喉舌媒體一轉載，馬上就弄得沸沸揚揚了。要找當事人對質，人在人家的手裏，找都找不著；上法庭辯護，人家不讓你去，去了也不讓你說話，說了就把你抓起來；法輪功常常呼籲讓國際組織去調查，我看是一廂情願。如果聯合國去了，當事人一口咬定自己是法輪功，還鐵了心說是為了法輪功好才去殺人害命的，你拿他怎麼辦？他自個兒的命在江澤民的手裏纂著呢！找村民、鄰居去取證？沒准兒異口同聲認定他是法輪功，你能怎麼著？人家身不由己呀！那你想聯合國的調查結果會幫助誰呢？前一陣子，鬧“薩斯”，聯合國衛生組織不就被騙得一楞一楞的嗎？“薩斯”與栽贓法輪功還不一樣，病可不認人，人人都是直接受害者，所以才有正義的醫生站出來揭露，而對待法輪功，至少從現實利益來看，只有說謊才能保自己的平安，那聯合國調查到真實情況的可能性有多大呢？

當然，修佛之人不殺生的概念早就滲透到了中國文化。加罪法輪功，一大難以逾越的鴻溝就是如何說服大眾這個“不殺生”的人如何開戒去“殺生”了。所以，每次江澤民一夥整出一個大的法輪功自殺殺人案，都要發明出一套理論來撐腰。下面我們按大致的時間順序來看看“江澤民理論”是如何“與時俱進”的：

1. 理論之一：“發瘋自殘自殺”

中國大陸現有各類精神病患者一千六百萬，發瘋是一個存在的社會現象，如果法輪功學員中出現的病例沒用超過正常的比率，就不能籠統地歸在法輪功這個團體上，需要對個案進行公證的調查。

2. 理論之二：“圓滿升天就是去死”

典型案例是天安門自焚案。本身有很多被揭露出的疑點，慢鏡頭顯示當場死亡的女子是被公安下重手打死的。但是，把“圓滿升天”等同去“死”是這個栽贓的理論基礎。而“圓滿升天”本是世界各個宗教信神的目的，要不為了上天堂，那些在廟宇、道觀和教堂裏的人豈不成了鬼混了嗎？

3. 理論之三：“從善心到殺心”（這是從自殺到殺親人的轉折點）最轟動的案例是北京的傅怡

彬殺人案。一直以來，法輪功就用修煉人“修善不殺生”來辯護，沒想到中央電視臺得高人指點借力打力，法輪功不是講善嗎？中央電視臺參悟出“從善心到殺心”的怪招，法輪功還能把它怎麼樣？後來，陸陸續續報導好幾起類似殺親人的案件。可能是殺害自己家人對外人並不具有太大的威脅，後來，就發展為傷害他人為主。

4. 理論之四：“真善忍實為真殘忍”（開始暴力襲擊外人）

典型的是內蒙古的趙合打死員警一案。趙合本人並不是學員，趙合的妻子是法輪功學員，因當時是春耕農忙時節，趙合被派出所三天兩頭來騷擾所激怒，爭執中用鐵鍬將一名員警打死。

5. 理論之五：“破壞社會，喪盡天良”（開始罵街，甚麼壞事都要拉上法輪功）

美國流行炭疽病時，江澤民也沒忘記與時俱進，在上海召開亞太經合會前夕，開始散佈法輪功“傳播炭疽病”，想統戰外國元首，一起來打壓

法輪功。非典時期，就更離譜了。新華社宣稱法輪功學員要染上“非典”到全國傳播，很是駭人聽聞吧？反正就是要挑起大家來仇恨法輪功。其他的，甚麼破壞鐵路呀，時有報導。

值得一提的是，法輪功的電視插播。新華社就是不提人家插播的甚麼內容（主要有關自焚騙局的）還找來一個農民說，耽誤了他學科學。可是，這幾年報紙電視電臺不停地批人家，那佔用了全國人民多少學科學的時間呢？我看幾百萬碩士生都該用這些時間畢業了。

6. 理論之六：“殺乞丐有利於提高修煉層次”特大系列投毒殺人案（從殺個體轉向殺群體）

終於，新華社的法輪功大開殺戒了。感謝新華社特別地選擇了連身份都搞不清的一群人“外來乞討、拾荒人員”來當被害人。可能是小試牛刀，看看社會反應吧。當年芳林小學爆炸案，說是一個瘋子幹的；石家莊連環爆炸案，是一個甚麼殘疾人幹的；這回毒死乞丐的，又成了法輪功。反正新

時事評論

關於打開23條立法僵局的三點建議

鮑彤

七月一日，香港爆發了驚天動地的大遊行。參加示威抗議的達五十萬人。目標是反對二十三條立法，維護香港的自由和繁榮。大遊行持續到天黑。世界各大媒體，運用聲音和圖像，語言和文字，報導和評論了香港的大遊行。香港的民意當即傳遍了全世界每一個角落。——唯一的例外是香港自己的祖國：祖國對兒女的訴求麻木不仁，沒有知覺，沒有反應。

人大沒有應答。國務院沒有應答。領導一切的中共中央也沒有應答。當天沒有反應，第二天沒有反應，第三天還是沒有反應。這三天，黨國領導機構和領導成員沉浸在一本書中，這本書的名字叫“三個代表”。領導應該讀書和背書，不值得在民意上浪費精力。——在毫無應答的同時，黨

和政府採取的唯一的動作是：立即啟動重大突發事件的應變機制，全面切斷來自香港的電視信號，阻止大遊行的信息向大陸擴散。港人渴望大陸同胞瞭解自己的心，但黨國領導不准大陸聽到香港兄弟的呼聲。

大概還是堅持瞞報到底，致使衛生部長有恃無恐，矢口否認，面不改色，談笑風生。沒有料到薩斯溝裏也能翻大船，“三個代表”頂不住世界各國的抵制和譴責，只好撤掉衛生部長了事。現在香港大遊行，黨國領導又決定硬著頭皮頂住，在國境線內，向十三億老百姓封鎖資訊。這一次到底還能頂幾天？只有黨國領導心裏有數，別人不得而知。但是，只要繼續頂下去，結果就顯而易見：2003年的中國，必將以上半年瞞報疫情和下半年封鎖香港五十萬人大遊行兩大驚人事件而載入史冊。

我仍然希望黨國領導：第一，立即撤除新聞封鎖，讓內外各種媒體自由地把香港大遊行的事實和港人反對23條立法的意願告訴大陸老百姓；第二，立即召開人大常委特別會議和國務院全體會議，聽取香港特首和民意代表的陳述；第三，根據港人治港的原則和香港基本法第二十三條關於“自行立法”的明確規定，承認中央政府去年六月幹預香港立法的行為沒有法律效力，重申關於二十三條的立法和擱置立法的權力屬於香港，不屬於中央。

（鮑彤的看法並不代表“清流”的觀點）



圖片：香港50萬人舉行反對23條立法大遊行

